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研读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和询证，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湖北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提升公司水务板块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对后续拓展公司水务环保项目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根据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20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研读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和询证，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湖北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提升公司水务板块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对后续拓展公司水务环保项目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根据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张军

2022 年 6 月 23 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研读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和询证，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湖北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提升公司水务板块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对后续拓展公司水务环保项目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根据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林一峰

2022 年 6 月 26 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研读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和询证，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湖北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提升公司水务板块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对后续拓展公司水务环保项目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根据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26日